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楚芸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tara536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264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30155137_senddoc2_1_Attach、
A09030000E_1130155137_senddoc2_1_Attach
(376550000A_113026409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264099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
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
教育訓練—進階研習」案，請相關教師參與，並請同意核
給參與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3年12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5513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經國教署核定通過「113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
推動教師計畫」之國中小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務必全程參
加本研習，另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國中小教師均可自由報
名。
- 三、檢附研習課程資料，相關線上研習場次及資訊如附檔，請
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填寫報名表 (<https://www2>.)

114/01/02



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)，活動內容如有異動，將公告於CIRN-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最新消息頁面(<https://reurl.cc/6jvnyr>)。

四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國小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紫柔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5426、電子郵件：zrc022@gmail.com），國中場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張家維先生（電話：02-77495428、電子郵件：c.chiawei0428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